6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丽水学院</u>的<u>丽水学</u> 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(标项:四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(标项: 四</u>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黑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7.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0.9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: <u>杭州黑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年4月22日